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財政部	15,275,597	17,534,398	13,509,897	13,235,209
國庫署	3,092,270	3,094,427	106,875,329	113,338,456
關務署及所屬	147,592,703	163,055,492	8,167,425	7,441,532
國產署及所屬	20,118,121	20,370,870	4,182,915	3,156,204
財政資訊中心	33,411	33,491	2,311,634	2,158,050
合計	186,112,102	204,088,678	135,047,200	139,329,451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七、近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逐年增加，允宜滾動調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另 114 年迄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允宜加速辦理，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

國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5 年經費 4 億 7,459 萬 1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業經二度修正，總經費增加 1.6 倍

近年文化資產主管機關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日漸增加，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亦與日俱增，自 102 年底之 34 處，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349 處，經依文資法²及文化基本法³相關規定須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國產署考量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非一次性或短期可完成，爰研擬「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下稱本計畫)，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計納入 17 處文化資產，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持續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並要求國產署配合辦理緊急修復等相關作業，爰國產署將「其他經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標的且認定需辦理修復作業者」納入本計畫並調整總經費，於 112 年 11 月再獲行政院核定修正。

本計畫第 1 次修正後，因部分案件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招標作業費時、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應即進行修復作業之文化資產標的增加，或因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應同步辦理文化景觀周邊整體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所需經費增加等不可抗力因素，爰再次調整執行標的從 17 處增加為 28 處，並於 114 年 8 月二度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增為 16 億 8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 8 月原核定版之 6 億 1,541 萬 4 千元，增幅 160.1%；本計畫歷次調整資訊詳如表 1。

¹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²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³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表 1 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歷次變更計畫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程	經費	較前次增加經費
原核定版	111 至 116 年度	615,414	-
第 1 次修正版	111 至 116 年度	852,559	237,145
第 2 次修正版	111 至 116 年度	1,600,873	748,314

資料來源：國產署。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 45.04%，允宜加速辦理，並適時滾動調整本計畫，以符實需

114 年度本計畫法定預算數 9,959 萬 1 千元，預計完成「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跡」、「臨沂街 71 巷 33 號日式住宅」、「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龍口町塵芥燒却場」修復再利用計畫，並執行「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 1 號穀倉」、「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 1 號糧倉」及「恆春古城」等修復工程。114 年 1 至 8 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2,604 萬 9 千元，因部分進度尚未符價金給付條件，累計執行數 1,173 萬 3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45.04%，允宜加速辦理。另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續增為 353 處，允宜適時滾動調整本計畫，以符實需。

綜上，國產署 115 年度續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惟該計畫於 114 年 8 月甫獲核定修正，總經費因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逐年增加，致調增至 16 億餘元，惟 114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僅 45.04%。基此，允宜滾動調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加速辦理所定工作項目，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